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虎小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訴訟代理人　洪承凱
被　　告　王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 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00元及自民國106 年7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、執行費558 元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被告僱用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擔任看護工，原告為使系爭債權獲得清償，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 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 0 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，就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薪資所得債權三分之一部分核發移轉命令，原告收受執行命令後，多次與被告聯繫，被告均不理會。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 每月基本薪資應為17,000元，加計每月加班4 日之加班費2,268 元（計算式：567 元× 4 日＝2,268 元），每月薪資應為19,268元，扣除健保費301 元及基本生活水平費用14,866元，每月得扣款4,101 元（計算式：19,268元－301 元－14,866元＝4,101 元），是

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每月4,101 元，共7 月，加計第8 月之1,451 元，合計為30,158元等語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7085 號執行命令、外勞薪資表、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 RESA 居留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7085 號給付票款事件執行卷宗審閱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堪予採信。

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，均以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即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8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查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扣押暨移轉命令已於107 年7 月3 日送達被告，被告

未為異議等節，有上開執行卷宗內送達證書可查，已生法定移轉之效力，被告未依移轉命令內容將訴外人PENI BT WARSID IN RESA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交付原告，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。而訴外人PENI BT WARSIDINR ESA之每月薪資為19,268元，則被告自107年7月3日每月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6,423元（計算式：19,268元x1/3＝6,4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約7.35月（計算方法係以原告主張之總金額30,158元÷每月4,101元＝7.4月，月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計算後金額已超過原告主張之30,158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158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